

#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 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东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执照管理”），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检查员管理办法》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华东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制员（以下简称“管制员”）执照的申请、受理、颁发、注册、管理、监督以及执照申请人的培训和考核。

**第三条**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华东管理局”）负责本地区管制员执照的管理工作；各省（市）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承办辖区内管制员执照的管理工作。民航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华东空管局”）负责本地区检查员的选拔、推荐、考核、培训；协助华东管理局选派检查员执行相关任务。

**第四条** 管制员执照类别包括机场管制、进近管制、区域管制、进近雷达管制、精密进近雷达管制、区域雷达管制、飞行服务和运行监控等 8 类。

## 第二章 执照考试考核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条** 申请执照考试及执照类别、特殊技能签注考试前，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体检鉴定，通过管制基础培训机构的专业培训，获得必要的申请经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六条** 申请人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后方可参加管制岗位培训和岗位见习，获得申请经历证明。管制员经历所涉及的培训内容应满足《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办法》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的要求。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经历证明由申请人取得经历的管制单位所属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管理中心、地区空管局、空管分局（站）或者机场集团公司出具，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经历证明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一。

**第八条** 申请人取得执照申请经历证明后方可参加华东管理局组织的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以下简称：理论考试）和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以下简称：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申请。

**第九条**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申请程序如下：

（一）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前，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考试申请；

（二）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的申请材料包括：《民用航

《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以及申请书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和经历证明复印件。提交时，还需附上《华东地区管制员执照考试申请表》。以上申请材料需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 1 份。申请书（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三）华东管理局将根据申请情况拟定理论考试、技能考核计划，并于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所在单位发布考试安排的通知；

（四）申请人持考试通知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五）华东管理局对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理论考试或者技能考核合格证；

（六）连续 2 次未通过执照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的申请人，应延长其岗位见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七）理论考试、技能考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华东管理局将理论考试、技能考核成绩清单和合格证颁发清单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理论考试、技能考核原则上于每年 4、7、10 月份组织实施，或根据申请情况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执照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执照管理的相关事务，并接受华东管理局和所在地监管局监督。

##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十二条** 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理论考试的试题按理论考试大纲要求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理论考试由华东管理局组织，考场所在地监管局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执照理论考试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复制或者取走执照理论考试试卷；
- （二）向其他申请人提供或者从其他不正当途径得到执照理论考试试卷的任一部分内容；
- （三）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帮助进行代替答卷；
- （四）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 （五）其它违反考试规定或者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并报华东管理局。华东管理局视情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 1 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监管局根据考试情况向华东管理局提交《华东地区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五。

**第十七条** 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申请人理论考试合格的，华东管理局应在收到考试成绩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其颁发理论考试合格证。具体样式

见本细则附件六。

**第十八条** 理论考试结束后，所在地监管局管制员执照管理部门应当将本次考试的地点、参加考试人员清单、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颁发清单，连同申请人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理论考试试卷整理归档保存，保存期为5年。

**第十九条** 各管制运行单位应当将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复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管制员技术档案。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

###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二十条** 技能考核由华东管理局组织，指定检查员负责实施，监察员视情现场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执照技能考核可以通过在实际运行环境中或者模拟环境中了解申请人技术能力的方式进行。在实际管制工作岗位进行技能考核的，空中交通管制工作的安全责任由指导该申请人见习的管制岗位培训教员负责。遇有可能危及空中交通管制安全的情形时，管制岗位培训教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考核。

**第二十二条** 在模拟环境中进行执照技能考核的，管制设施设备、操作方式、人机界面、工作程序应当与实际管制工作岗位一致。

**第二十三条** 组织技能考核前，由华东管理局确定技能考核相关计划，空管局负责选派检查员。

**第二十四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检查员应按照考核的项目对申请人的管制技能进行全面考核，做出评定并签字。

**第二十五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员不少于1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原则上，检查员不对其所属单位申请人进行考核。

**第二十六条** 执照技能考核结束后，检查员应对考生进行讲评，通报考核情况，对于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并签署《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制员技能考核成绩单》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七、附件八；监管局需填写《华东地区管制检查员考评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九。以上书面材料应于考试结束之日起1周内提交华东管理局。华东管理局对成绩单以及考评表进行整理并归档保存，保存期为5年。

**第二十七条** 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技能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技能考核合格的，华东管理局应当在收到考核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为其颁发技能考核合格证，并加盖华东管理局职能部门印章。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期为1年。

**第二十九条** 管制运行单位应当将技能考核合格证复

印件及相关信息按规定纳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第三十条** 管制员英语等级和其它特殊技能的考试、考核由民航局批准的单位负责。

### **第三章 执照管理**

####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按《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在证明文件有效期内向华东管理局提出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民航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年满 21 周岁；
- （四）具有理工科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 （五）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口齿清楚，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吃和口音；
- （六）通过规定的体检，取得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 （七）完成规定的专业培训，取得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
- （八）通过理论考试，取得有效的理论考试合格证；
- （九）通过技能考核，取得有效的技能考核合格证；
- （十）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管制员执照申请人经历要求。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申请经历要求：

（一）完成《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规定的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要求；

（二）机场管制、进近管制、区域管制、飞行服务、运行监控类别签注申请人，在具有相应类别签注持照管制员的监督下，完成至少3个月的管制见习工作；

（三）进近雷达管制、区域雷达管制、精密进近雷达管制类别签注申请人，在具有相应类别签注持照管制员的监督下，完成至少4个月的管制见习工作；

（四）精密进近雷达类别签注的申请人，还应当在雷达模拟机上实施不少于200次精密进近，在所在单位使用的设备上实施不少于100次精密进近；

（五）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签注的申请人，应当于新工作地点在持照管制员监督下，完成至少1个月的管制见习工作，增加或者变更的工作地点为新设立管制单位的情况除外；

（六）管制员执照申请人资格培训的时间应当满足《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中1000小时的要求，同时申请多个类别签注的，应当分别满足1000小时要求。如果所在管制单位人员执勤期间，同时承担报告室和塔台管制任务，无法分别计算时间的，两类执照类别签注的1000小时可以合并计算，并视情适当延长，但岗位见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合并计算时间的应当经所在地区管理局同意；



(七) 执照申请人不能同时申请同一类别的程序执照和雷达执照。执照申请人取得程序执照后，需要再经过4个月的岗位见习，满足相应的申请经历后，方可申请对应类别的雷达执照；

(八) 民航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从事空中交通管制相关工作的人员、院校空中交通管制专业教师申请执照的，经民航局批准其申请经历要求可视情降低，并对其执照权利做出必要的限制；

(九) 申请人已持有军方管制员执照经华东管理局批准，其申请经历要求可视情降低，但不得低于规定时间和次数要求的1/2；

(十) 新设立的管制单位，可免于提交新工作地点签注的经历要求。在申请执照前须提供机场许可证复印件；

(十一) 遇有自然灾害或者紧急情况时，为了保证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运行，经华东管理局审查批准后申请地点签注的经历要求可视情降低，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管制员执照申请采用网上申报受理的方式。申请人登陆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www.atcpc.cn](http://www.atcpc.cn)）（以下简称：执照管理系统）完成执照申请工作后，提交华东管理局审核。同时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向华东管理局提交《华东地区管制员执照申请统计表》，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十。

**第三十五条** 网上申请执照所需材料应以原件扫描的形式递交（尺寸大小为 A4 规格，大小不超过 2M，JPG 或 PDF 格式均可），1 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的大小应在 20K 以上 130K 以下。

**第三十六条** 执照管理系统及密钥应由专人管理，配备专用设备，确保网络安全。

## 第二节 执照受理和颁发

**第三十七条** 华东管理局审查执照申请材料合格后作出受理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八条** 华东管理局受理申请时，应对照申请界面中的项目逐一审查，主要包括：

（一）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扫描件，对申请人所填姓名、出生日期等进行比较，证实申请人身份；

（二）核实申请人学历背景、工作单位等基本信息；

（三）确定申请人所持有的体检合格证是否现行有效，审查合格证上的等级信息是否符合《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相关要求；

（四）审查申请人在民航局指定的培训机构所进行的培训项目，确定合格证的有效性；

(五)审查申请人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的有效性;

(六) 审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本细则中的经历要求。

**第三十九条** 华东管理局完成对执照申请的初审后,填写初审结论并提交至民航局。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

**第四十条** 华东管理局收到民航局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相关理由后,负责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四十一条** 管制员获得执照后其所在管制单位应为其补充、更新管制员技术档案。管制员技术档案除记录管制员基本资料,获得执照前培训、考试、考核、经历和体检情况外,还应持续记录管制员在岗培训经历和在岗工作情况,并保持记录的连续和完整。

###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四十二条** 管制员使用统一的执照。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规定的执照样式和技术标准,统一制作和管理执照。执照编号与执照持有人(以下简称持照人)的身份证号码一致。

**第四十三条** 除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

**第四十四条** 管制员执行空中交通管制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四十五条** 管制员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执照，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防止遗失或者损坏。

**第四十六条** 管制员执照遗失的，应当向华东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管制员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华东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补发执照。

#### **第四节 执照签注的增加与变更**

**第四十七条** 增加执照签注是指持照人申请在所持执照上增加类别签注、英语等级签注、工作地点签注、特殊技能签注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类别签注、特殊技能签注由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批准，英语等级签注、工作地点签注、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由华东管理局批准。

**第四十九条** 要求在执照上增加签注的持照人，应向华东管理局提出申请。申请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四章第一节执行。申请雷达类签注的需提交雷达基础培训合格证。

**第五十条** 管制员取得英语资格相应等级签注的，方可独立使用英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信。申请英语资格签注的，应当通过民航局规定的管制英语等级考核，并获得有效的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考核等级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英语等级签注

的，在获得管制员英语等级考核合格证明后，在执照管理系统上提交英语等级变更申请。

**第五十二条** 管制员工作地点应当与其执照上的地点签注保持一致。

**第五十三条** 持照人要求在执照上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签注的，在获得新工作地点的技能考核合格证和所在管制单位出具的符合工作地点签注经历要求的证明后，在执照管理系统上提交工作地点变更申请。

增加或者变更工作地点与原工作地点签注不属同一地区的，申请人在新工作地点取得技能考核合格证后，应当通知原工作单位在执照系统上进行工作地点变更的申请。

**第五十四条** 华东管理局对持照人增加执照类别或者特殊技能签注申请进行初审后，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由民航局做出是否同意增加执照类别和特殊技能签注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华东管理局对持照人增加工作地点或者管制员英语等级签注的申请进行审查，做出决定，并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五十六条** 持照人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时，应当登陆执照管理系统向华东管理局提交基本信息变更申请，并上传相关变更信息的证明文件。如更改姓名的，应当上传证明姓名更改的户口簿或者所在地区公安机关出具的姓名更改证明

的扫描件。执照基本信息变更情况经审核后，由华东管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民航局受理。需要换发的，由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换发。

## 第五节 复 职

**第五十七条** 持照人连续脱离管制岗位工作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恢复管制岗位工作前的熟练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一）连续脱离该岗位 90 天以下的，由管制单位培训主管决定其是否需要进行熟练培训以及培训时间。经培训主管决定免于岗位熟练培训的，应当熟悉在此期间发布、修改的有关资料、程序和规则；

（二）连续脱离岗位超过 90 天以上未满 180 天的，应当在岗位培训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40 小时的熟练培训；

（三）连续脱离岗位 180 天以上未满 1 年的，应当在岗位培训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60 小时的熟练培训；

（四）连续脱离岗位 1 年以上的，应当在岗位教员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 100 小时的熟练培训。

**第五十八条** 离开管制工作岗位 180 天以上的管制员在其完成熟练培训后，需通过由华东管理局组织的复职技能考核后方可上岗。考核要求参见本细则第二章第三节。

## 第四章 执照注册与检查

**第五十九条** 持照人应在华东管理局进行执照注册，注册的有效期为 1 年。颁发执照时，华东管理局为其进行首次注册。持照人执照未经注册或者注册无效的，不得独立从事其执照载明的的工作。

**第六十条** 持照人所在工作单位每年应当对其知识和技能进行考核，做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并将考试、考核情况记入管制员技术档案。

华东管理局视情委派检查员对地方机场管制人员进行执照注册考试。

监管局应对辖区内空管单位年度注册考试进行现场抽查。

**第六十一条** 持照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注册：

（一）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二）每 6 个月内在管制员执照载明工作地点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

（三）熟悉与履行空中交通管制工作职责相关的，现行有效的规则、程序和资料；

（四）按照《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培训管理规则》的规定完成有关岗位培训并达到相关经历要求；

持照人持有 2 个（含）以上类别签注的，应当结合现岗位工作，满足其中至少 1 个类别签注的近期经历要求。

(五) 通过所在单位组织的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具备管制工作岗位需要掌握的知识和技能。

**第六十二条** 持照人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 2 个月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执照注册申请，并将持照人体检合格证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的岗位培训和近期经历证明以及管制员注册检查表等注册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监管局。具体样式见本细则附件十一、十二。

**第六十三条** 监管局对持照人的执照注册材料进行初审，统一报华东管理局。符合执照注册条件的，华东管理局将于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予以注册。并将执照注册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第六十四条** 逾期未注册的持照人申请重新注册时，由华东管理局对其进行管制员执照注册检查，对于符合条件的予以重新注册。

**第六十五条** 重新注册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体检合格证；
- (二)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
- (三) 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制员技能考核成绩单；
- (四) 华东地区管制、情报检查员考评表；
- (五) 每 6 个月内在管制运行工作岗位的工作时间少于 80 小时的需提交相应的岗位培训经历证明。

**第六十六条** 持照管制员调入华东地区管制运行单位



时，应当向所在地监管局提交重新注册申请。重新注册后，执照仍适用原注册有效期。

持照人调离华东地区管制运行单位时，应当向所在地监管局备案。

华东管理局应将申请人变更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办公室备案。

**第六十七条** 华东管理局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管制员执照注册检查，核实体检合格证，持照人岗位培训、近期经历的情况，考核持照人的知识和技能。

**第六十八条** 经华东管理局批准，持照人注册条件要求可视情况降低，但应当对其提供管制服务的范围做出相应的限制。

**第六十九条** 华东管理局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执照注册和注册检查情况报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 月 5 日发布，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原《华东地区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民航华东局发〔2012〕2 号）同时废止。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华东管理局所有。

附件一：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申请经历证明

编 号：	_____单位 [ 年]第 号
姓 名：	
身份证：	
<p>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该同志在 _____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 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岗位培训管理规则》要求，完成了管制 岗位培训和见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公章） 年 月 日</p>	
附：管制岗位培训和管制见习情况	
岗位培训种类	时间（小时数）
管制见习岗位	时间（起止日期）

注：申请进近、区域雷达和地点变更签注人员的岗位培训时间按月填写。

附件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  
执照理论考试申请书**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已完成规定的管制基础培训，满足规定的申请经历要求，现申请参加以下类别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雷达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进近雷达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雷达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监控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身份证复印件、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三：**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  
执照技能考核申请书**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根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已完成规定的管制基础培训，满足规定的申请经历要求，现申请参加以下类别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机场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进近雷达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进近雷达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雷达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飞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监控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附：身份证复印件、管制基础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申请经历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附件四:

### 华东地区管制员执照考试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身份证	签注类别	考试项目 (理论/技能)	考试人数	备注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五：

## 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成绩单

监察员(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所属监管局	单位	姓名	身份证	签注类型	理论成绩		监察员

附件六：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理论考试合格证

编 号：	华东局 [    年]第    号
姓 名：	
身份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您已通过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考试地点）_____组织的_____（考试类别）_____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管理局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七:

## 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制员技能考核成绩单

姓名	详细工作单位	考核类别
已取得何种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合格证:		
技能考核项目		
—工作程序		
—管制协调		
—间隔协调		
—特殊情况处理		
—陆空通话		
—空管设备使用		
—电报编发		
总成绩:		
检查员评语:		
检查员:		
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

编 号：	华东局 [    年]第    号
姓 名：	
身份证：	
<p>您已通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考试地点） 组织的_____（考试类别）_____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p> <p>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规定，现予颁 发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p> <p>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检查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管理局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九：

## 华东地区管制检查员考评表

姓名		被检查单位	考评日期					
		检查类别						
参加 检查 工作 情况	执照考试技能考核		管制单位技术检查					
	注册检查技能考核		复职检查技能考核					
	其它							
完成 检查 任务 情况	制订考核计划和项目		(5)	(4)	(3)	(2)	(1)	(0)
	逐项记录考核情况		(5)	(4)	(3)	(2)	(1)	(0)
	分析申请人技术水平		(5)	(4)	(3)	(2)	(1)	(0)
	评定并签字		(5)	(4)	(3)	(2)	(1)	(0)
	按时提交相关资料		(5)	(4)	(3)	(2)	(1)	(0)
	规章执行情况		(5)	(4)	(3)	(2)	(1)	(0)
被检查 单位 意见	单位名称：							
监察员 意见	监察员：							
考评 结果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注：1、完成检查情况栏评分标准：(5)为最好，依次递减，(0)为没有做。

2、参加检查工作情况：选择后打勾。



附件十一：

##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 执照注册经历证明

编 号：	_____（管制）单位 [ ____ 年]第 ____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p>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1年），该同志在_____按照《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管理规则》和《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岗位培训管理规则》要求，完成了管制岗位培训和岗位工作。</p> <p style="margin-top: 20px;">（加盖印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附：管制岗位培训和管制见习情况	
岗位培训经历	时间（起止日期/小时数）
程序培训	
雷达培训	
岗位工作经历	时间（起止日期/小时数）

附件十二：

## 管制员注册检查表（塔台、进近、区管签注）

1. 姓名：		2. 日期：		3. 单位和席位：			
4. 天气：		5. 工作量：		6. 复杂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复杂			
7. 工作时间段/时间：							
8. 考核种类： 执照注册							
9. 考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							
10 考 评 要 素	类别	内容			满意 (√)	需改进 (√)	不满意 (√)
	间 隔	A 保持安全间隔					
		B 适时通报飞行活动					
	管 制 意 识	C 保持清醒的了解					
		D 良好的管制判断					
		E 管制意图正确有效					
		F 提供主动管制					
	方 法 和 程 序	G 及时修正错误					
		H 保持最大流量					
		I 对航空器保持识别					
		J 正确填写进程单					
		K 完整、正确、及时发布管制许可					
		L 遵守协议和指令					
		M 提供其它服务					
N 正确、迅速地处理不正常情况							
O 合理分配注意力							



附件十三：

## 管制员注册检查表（飞服签注）

1. 姓名：		2. 日期：		3. 单位和席位：	
4. 考核种类： 执照注册					
5. 考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					
6 考 评 要 素	类别	内容	满意 (√)	需改进 (√)	不满意 (√)
	飞行 计划 处理	A 正确处理计划布置电报			
		B 正确编制中、长期飞行计划、维护航			
		C 正确编制、发布次日和当日飞行计划			
		D 正确编制、发布重要和特殊飞行计划			
		E 正确编制、发布通用航空飞行计划			
	飞行 动态 电报 处理	F 审核飞行计划、动态电报			
		G 按“动态固定电报格式”拍发电报			
		H 按“电报拍发规定”拍发电报			
		I 按“电报拍发规定”编辑电报收电地			
		J 正确处理各类电报			
	飞行 服务 提供	K 航行通告信息通报、处理			
		L 气象信息通报、处理			
		M 及时处置和通报不正常信息			
		N 掌握工作协议内容，正确通报信息			
	应 急 保障	O 熟知各类应急预案			
		P 熟知特情处置程序			
	设备 使用	Q 正确使用设备			
		R 掌握设备运行状态			
	其它				

11. 综合评价（理论+技能）

12. 备注

13. 考核结果

通过

优 良

未通过

考核人：

日期：



附件十四：

## 管制员注册检查表（运行监控签注）

1. 姓名：		2. 日期：		3. 单位和席位：		
4. 天气：	5. 工作量：		6. 复杂程度：		7. 工作时间段/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轻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偶尔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复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复杂			
8. 考核种类： 执照注册						
9. 考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						
10 考 评 要 素	类别	内容	满意 (√)	需改进 (√)	不满意 (√)	
	岗位 职责	A 主班履行职责				
		B 副班履行职责				
	重要 飞行 组织 保障	C 重要飞行任务的接受				
		D 重要飞行任务的传达、布置				
		E 重要飞行动态的督促、监控				
		F 重要飞行动态的处理，解决重要飞行保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总结				
	岗位 职责 履行 情况	G 飞行动态的监控				
		H 日常运行工作的协调				
		I 日常运行情况的汇总、整理、上报				
		J 日常运行各类报表的处理				
		K 空管不安全事件处置和信息通报				
		L 正确、迅速地处理不正常情况				
		M 值班日志的填写				
N 非正班计划的处理						
O 通用飞行任务审批						

		P 提供其它服务			
运行 决策 协调 机制 实施		Q 运行决策视频协调机制常态实施			
		R 运行决策视频协调机制非常态实施			
		S 运行决策视频协调机制准备、汇报、 传达			
		T 运管委协调机制的实施			
		U 运管委协调机制的准备、汇报、总结			
应急 保障		V 熟知各类应急预案			
		W 熟知特请处置程序			
设备		X 正确使用设备			
		Y 掌握设备运行状态			
其它					
11. 综合评价（理论+技能）					
12. 备注					
13. 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考核人：	日期：